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衣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79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衣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9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查扣之殘渣袋1包（113年保管字第6625號），經送檢驗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紙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邱衣綸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、本案為警查扣之殘渣袋1個，經送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160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3

796號第187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